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期满离任。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 7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无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务实和尽职尽责的原则，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路	7	7	通讯方式出席6次， 现场出席1次	0	0	全部同意	3
陈明	7	7	通讯方式出席6次， 现场出席1次	0	0	全部同意	3
雷富阳	7	7	通讯方式出席6次， 现场出席1次	0	0	全部同意	3

注：受疫情及工作原因等影响，履职期内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一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与摘要及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专题讨论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

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我们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五、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2年度，我们于2022年11月29日、30日参加了北交所组织的面向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交流活动，通过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经验交流：专精特新企业独立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解读》等课程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了规范意识，有助于提升履职积极性以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水平，切实强化了自身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外部监督作用。

六、其他事项

2022年履职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以上为我们关于2022年度履行情况的汇报。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在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后，我们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邓路、陈明、雷富阳

2023年4月26日